

延边大学医学院教师系列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（试行）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，申报评聘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二条 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条件

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国家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教育教学能力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，身体健康。

第三条 学历、资历条件

（一）申报评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取得学士学位，且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；
2. 取得硕士学位，且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。

（二）申报评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10年以上、或取得硕士学位7年以上，且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；
2. 取得博士学位，且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；

（三）申报评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15年以上、或取得硕士学位12年以上、或取得博士学位7年以上，且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5

年以上。

第四条 教育培训经历

(一)申报评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- 1.受聘现职务以来,取得学历学位证书;
- 2.具有3个月及以上培训经历(含校本培训)。

(二)申报评聘副教授、教授专业技术职务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- 1.受聘现职务以来,取得学历学位证书;
- 2.具有一个学期及以上校外培训经历;
- 3.首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员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,可不作要求。

第五条 教学、科研业绩条件

(一)申报评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,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1.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,了解本学科前沿信息,参与教育教学改革、学科专业建设;
- 2.各年度教学行为评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,且申报评聘当年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为良好以上;
- 3.具备每年至少1门课程的讲授能力和不少于64标准学时的教学经历;
- 4.在省级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2篇;或核心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1篇;或取得相当的科研工作业绩。

(二)申报评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,应具备下列条件:

1. 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教学、科研实践经验，有较强的教学、科研能力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前沿信息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、学科专业建设；

2. 各年度教学行为评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，且申报评聘当年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为良好以上；

3. 具备每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的讲授能力和不少于 128 标准学时(聘用专职科研岗位教师，每年不少于 32 个标准学时)的教学经历；

4. 论文方面，应在省级期刊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3 篇，其中，二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；

(2) 在 SCI 三、四区或 EI 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2 篇；

(3) 在 SCI 二区及以上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1 篇。

其中，聘用在专职科研岗位的教师，对教研论文不做硬性规定，但在二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3 篇，或 SCI 论文 2 篇，其中，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。

5. 课题或项目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负责人；

(2) 省部级重点及国家级以上项目个人排前二名；

(3) 国家级重点项目个人排前三名；

(4) 横向课题，负责人经费到款 5 万元至 10 万元；个人排前二名经费到款 20 万元；个人排前三名经费到款 100 万。

其中，聘用在专职科研岗位的教师，须为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。

6. 其他业绩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出版专著或编著（不含论文集）、译著、教材的副主编及以上；

(2) 获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个人排前二名，或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负责人；

(3) 获得地厅级科研三等奖、地厅级科研优秀奖负责人，或获得省部级科研三等奖、地厅级科研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前二名，或获得省部级科研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前三名；

(4)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个人排前二名，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前三名、二等奖个人排前四名、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前五名；

(5) 指导教师奖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竞赛、比赛等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；

(6) 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，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；

(7) 获得国家精品课个人排前四名，或省精品课个人排前三名，或校精品课（省优课）个人排前二名，或校优课负责

人；

(8) 科技成果转化，经费到账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个人排前三名，或 10 万元及以上个人排前二名。

(三) 申报评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教学、科研实践经验，有较强的教学、科研能力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前沿信息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、学科专业建设；

2. 各年度教学行为评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，且申报评聘当年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为良好以上；

3. 具备每年至少主讲 2 门课程的讲授能力(有 1 门本科生课)和不少于 160 标准学时(聘用专职科研岗位教师，每年不少于 64 个标准学时)的教学经历；

4. 受聘副教授期间，具备主讲 1 门通识教育选修课或跨学院的讲授经历；

5. 论文方面，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5 篇，其中，二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3 篇；

(2) 在 SCI 二区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2 篇；

(3) 在 SCI 一区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1 篇。

其中，聘用在专职科研岗位的教师，对教研论文不做硬性规定，但在二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5 篇，

或 SCI 论文 3 篇，其中，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
6. 课题或项目方面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。

其中，聘用在专职科研岗位的教师，须为国家级或各部委重点及以上项目负责人。

7. 其他业绩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出版专著或编著（不含论文集）、译著主编，教材主编或地区协编教材副主编及以上；

(2) 获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负责人；

(3) 获得地厅级科研一等奖个人排前二名，或二、三等奖负责人，或省部级科研二等奖个人排前二名，或三等奖负责人，或省部级科研一等奖个人排前三名；

(4)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负责人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、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、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、特等奖个人排前五名；

(5) 指导教师奖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竞赛、比赛等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；

(6) 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，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；

(7) 获得校精品课（省优课）的负责人，或省精品课个人排前二名，或国家精品课个人排前三名；

(8) 科技成果转化，经费到账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的负责人，或 50 万元及以上个人排前二名。

第六条 同级改职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聘用在教师岗位满 1 年及以上；

(二) 申报评聘副教授，具备每年至少主讲 1 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能力；申报评聘教授，具备每年至少主讲 2 门课程（有 1 门本科生课）的讲授能力；

(三) 申报评聘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每年分别不少于 64、128、160 标准学时的教学经历；

(四) 科研业绩条件：

1. 申报评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在省级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2 篇，或取得相当的科研工作业绩；

2. 申报评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2 篇；

3. 申报评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在 SCI 期刊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2 篇。

第七条 附则

(一) 核心期刊以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京大学出版-理科）为准，类别划分按《延边大学自然科学教师科研业绩评价标准》执行；

(二) 论文、论著及教材均属在标有 ISSN、CN 刊号或 ISBN

出版号的刊物上公开发表的专业成果；

（三）课题必须是受聘现职务以来的立项项目；

（四）所有业绩应与本专业岗位相近或相关；

（五）基本条件与上级政策有不一致时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